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4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編製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定，爰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重新編製旨揭彙整表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。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- 三、旨揭彙整表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（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54&parentpath=0,153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

副本： 2016-04-14 14:14:14 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